

## **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出席董事 8 人，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于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**（二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